

# 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文件

水资源国重字〔2014〕2号

## 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下设研究所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结合武汉大学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协同创新团队建设，以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原有的五个研究方向为基础成立 5 个实体化研究所。为充分调动研究人员的积极性，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构建有利于高端人才聚集和流动的机制和平台，促进水利工程学科和国家重点实验室更高层次的发展，特制订如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1. 研究所设置

对应国家重点实验室现有的研究方向设立 5 个研究所，分别是：

- （1）水文水资源研究所，对应“水资源时空演变及综合调度”方向。
- （2）农业水利研究所，对应“水资源高效利用与环境效应”方向。
- （3）河流湖泊研究所，对应“河流泥沙运动与江湖治理”方向。
- （4）水工结构研究所，对应“水工结构全生命周期工程安全”方向。
- （5）水电站安全研究所，对应“水电站安全运行与控制”方向。

新的研究所成立后，实验室原有的“水资源时空演变规律”、“水资源高效利用及环境效应”、“河流水沙运动与调控”、“高坝大库系统风险与安全”、“水电站安全运行与控制”等 5 个研究室撤销，研究室主任岗位取消。

### 2. 组织架构与研究成员退出机制

每个研究所设学术带头人和所长各 1 名，副所长 1-2 人。

研究所学术带头人由国家重点实验室、水利水电学院和原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共同协商和推荐产生；研究所学术带头人同时兼任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

所长和副所长人选由国家重点实验室、水利水电学院和各研究所学术带头人协商后任命。

研究所成员原则上为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协同创新团队成员，根据团队建设和科学研究需要，研究所所长可聘用部分流动人员。

研究所成员实行“按需聘任，岗位考核，动态调整”的模式进行管理，聘期考核合格后继续聘任，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留任。

### 3. 运行机制与模式

学术带头人负责研究方向的学科规划，所长负责研究所的运行和管理，副所长协助所长落实研究所的运行和管理。

研究所运行经费包括三部分：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自主科研经费、学院学科建设经费和研究所的自筹经费。

本管理办法由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学术指导委员会、学术带头人、所长和副所长推荐人选

学术指导委员会名单

茆智，夏军，郭生练，杨金忠，李义天，谈广鸣，陈胜宏，周创兵，杨建东

学术带头人、所长和副所长推荐人选

研究所名称	学术带头人	所长	副所长
水文水资源研究所	熊立华	刘攀	张翔
农业水利研究所	黄介生	邵东国	史良胜
河流湖泊研究所	曹志先、槐文信	夏军强	孙昭华
水工结构研究所	卢文波	周伟	陈益峰
水电站安全研究所	伍鹤皋	钱忠东	程永光